

115 年臺北市士林北投區「志冰盃」國小桌球推廣邀請賽競賽辦法附件一

一、主旨：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增進桌球運動技巧，促進士林北投球隊交流及推廣全民運動，特舉辦本項比賽。

二、主辦單位：汪志冰議員服務處

三、協辦單位：士林區體育會、北投區體育會、北投運動中心、歡喜做愛心公益會、士林北投區各里辦公處

四、比賽日期：115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 08:00~18:00

五、比賽地點：北投運動中心2樓(北投區石牌路1段39巷100號/02-28202880)

六、參加資格：

(一)採主辦單位邀請制,額滿為止

(二)士林北投區內各公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皆可免費報名參加

(三)報名參賽學校最多不得逾3隊

(四)每位隊員只能參加1隊比賽

(五)每隊報名隊員最少6人(至少2女生)，最多8人

七、組別：團體賽

八、比賽制度：

(一)預賽：循環賽

1. 採5點(單、單、雙打、單、單)制，均須賽完，成績列入計算，前述5點中至少有2位女生出賽，排單打或雙打皆可，每場次出賽球員，不得重複比賽。

2. 每1點採3局2勝制，每局11分。

3. 勝1場得2分，負1場得1分，棄權得0分。

4. 如2隊積分相同時，以2隊間比賽之勝隊為勝者，如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名次依相關隊伍：①勝率→②局數之比率勝負→③抽籤決定。

5. 取前2名進入決賽。

(二)決賽：採淘汰制

1. 採5點制，先勝3點為勝。

2. 每1點採5局3勝制，每局11分。

九、比賽用球：日製Nittaku premium 40+

十、報名方式：報名截止日6月18日前完成報名(只接受email報名)

e-mail：tcc9105@tcc.gov.tw

聯絡人：謝小姐/02-2723-8161~2

十一、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桌球比賽規則。

十二、獎勵辦法：取4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品各1份。

十三、申 訴：

(一)比賽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合法之申訴在該場比賽後15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納保證金3,000元，送審判委員會審查經判決後，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四、附則：

(一)比賽當天8：00報到，08:30正式比賽，11:00開幕典禮，請參加隊伍之隊員，服裝整齊就開幕順序位置排列，參加開幕典禮。

(二)參賽球隊、球員逾比賽時間10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鐘為準〕比賽期間午餐及飲料由主辦單位提供。

(三)比賽會場提供飲水機，請各隊自行攜帶杯具。

(四)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或調動場地時，得由大會適時宣佈，參賽球隊、球員應配合遵守，不得提出異議。

(五)請攜帶貼上個人照相片之有效證件以備查驗，如遇有資格問題當場無法提出者以棄權論，若有冒名頂替者或資格不符者出場比賽時，取消其所有比賽資格及已得知成績。

(六)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

(七)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

(八)請自行衡量身體狀況參加比賽，患有疾病者請勿參賽。

(九)交通資訊：

1、捷運石牌站：石牌站1號出口往承德路方向沿石牌路1段行走，至致遠路2段右轉後5分鐘，左轉石牌公園即可進入

2、公車：石牌國小站-224、277、288、601、博愛公車

石牌國中站-290、216、223皆可達比賽場地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或修正事項時，得由主辦單位決定並通知各參賽球隊後實施。